

臺中市113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分場次計畫

合作與溝通：合作諮詢與資源整合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(二) 108-112學年度教育部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。

二、研習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本市學前特教教師對融合教育之教學輔導效能，提升專業合作知能，依學生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支持性服務，以減少幼兒學習困難，促進教育品質與成效。
- (二) 落實特教、幼教、社政、衛生資源的整合，強化本市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。
- (四)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四、連絡資訊：04-22138215分機817，學前輔導組吳老師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113年7月12日(五)，9時至16時。

六、研習時數：6小時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以本市學前特殊教育教師(包含不分類巡輔教師)為優先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；若尚有餘額，得錄取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，以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場次人數：50人

九、研習地點：臺中市東區樂業國小(地址：臺中市東區樂業路60號)

十、授課講師：柯秋雪教授、廖蘭君老師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請參加學員於**113年6月22日起至113年6月27日**止逕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
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左邊選單→點選【研習報名】→【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】→輸入關鍵字→點選查詢」，選取本場研習活動報名，完成網路報名程序，以利核發研習時數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本市學前特教教師及教保人員視需求參加，並請各校惠予公假登記及不影響課務

下予以補休。

- (二) 請報名人員於活動開始前3天，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錄取名單。
- (三) 參加研習人員請務必準時與會，且不得無故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場，凡遲到早退者，將依實際參與研習間核發研習時數。另經錄取因故不克參加者，請務必於研習當日三天前通知承辦單位，俾通知遞補人員。
- (四) 為響應垃圾減量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，恕不供應紙杯。
- (五) **學員課後須將回饋單填寫完成並繳回，才可獲得研習時數。**時數將於研習結束後兩週內核發，請學員自行確認核發時數是否有誤，逾期不予以補登。
- (六) 研習地點停車位僅開放給講師及工作人員，建議學員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經費支應。

十四、執行本項計畫人員，工作期間由服務學校核實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五、獎勵：辦理本研習績優之工作人員由承辦機關於研習結束後依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亦同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況隨時修正之。

十七、課程內容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/服務單位
113.07.12 (星期五)	9:00 ~ 12:00	1. 合作諮詢的理念與實施 2. 特教、幼教與社政、衛生資源的整合	講師： 柯秋雪教授/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助理講師： 廖蘭君老師/新北市中和國小附設幼兒園
	12:00 ~ 13:00	午餐(休息)	承辦單位
	13:00 ~ 16:00	合作諮詢實務經驗分享	講師： 柯秋雪教授/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助理講師： 廖蘭君老師/新北市中和國小附設幼兒園